**付款申请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陵城支行：

我方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陵城支行完成房地产评估壹份，目前报告已交付贵行，达到付款条件，现请贵行支付评估47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并将款项划入一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明细单**

委托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陵城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号 | 评估对象 | 权利人 | 评估金额/万元 | 收费/元 |
| 1 | 康正评字2023-1-0171-F01DYGJ2号 | 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五号院6号楼1-2层6-4 | 刘利利 | 318.5186 | 47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4700 |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